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04月26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04月26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113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23东吴证CP008	短期融资券代码	
起息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发行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07%	票面利率	2.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4月27日(含)至2023年4月28日,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50,000.00万元。自2023年5月4日起,总额度恢复为40,000.00万元。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单笔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做次级、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见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2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职工监事董卫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自职工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生效。公司聘任董卫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林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自报告发布之日起,林雨先生不再履行公司受托担任的任何职务。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西集团、实际控制人华西集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雨先生的辞职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ST曙光 证券代码:600093 编号:2023-02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汽车”)于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计划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内部人员意见存在重大分歧,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公司将立即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3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有关法律、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尽快出具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发”》做出核准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编号:临2023-01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女士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卢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将由公司总经理张卫华先生接替。

卢女士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2023年4月27日起增加为本公司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负责该计划的推广销售工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各方咨询详情:

客服热线:4008-889-110
官方网站:www.fund.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110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谨慎做出投资选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权激励对象: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修订及重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股权激励工作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除Jiangou C(崔崇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波)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绩效考核得分。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除Jiangou C(崔崇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波)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授予阶段和解锁阶段。授予阶段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过程。解锁阶段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过程。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除Jiangou C(崔崇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波)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授予阶段和解锁阶段。授予阶段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过程。解锁阶段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过程。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授予阶段和解锁阶段。授予阶段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过程。解锁阶段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过程。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授予阶段和解锁阶段。授予阶段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过程。解锁阶段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过程。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修改。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

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股权激励计划的附则是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